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已獲得股東通過。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該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申請註冊中期票據並酌情發行	6,348,362,485	85.52	1,074,677,677	14.48

附加條款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6,120,000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611,861,868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內。
- (h)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周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